

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公告

機關地址：宜蘭市縣政西路3號
傳 真：
承 辦 人：玄股書記官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04日發文
發文字號：宜檢嘉 玄 111 偵 5307字第2082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111年度偵字第5307號被告林明和（即應受送達人）不起訴處分書1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、第60條、第62條及民事訴訟法第151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件係本署111年度偵字第5307號被告林明和傷害案件。
- 二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到署領取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李 嘉 炯